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旨在說明倘[編纂]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時，[編纂]對於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淨有形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編纂]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可轉換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可贖回	未經審計備考		
	審計合併	優先股轉換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淨有形負債	為普通股	淨有形資產	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u>[(3,088,343)]</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u>[(3,088,343)]</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u><u>[編纂]</u></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負債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負債人民幣2,961,535,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9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1,000元及人民幣98,467,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淨[編纂]按[編纂]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1年9月30日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合併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及將授出的119,972,6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計算，並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件影響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淨有形資產。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